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08號

114度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即

被告 莊皓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（本院113年度訴字438號）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因叔叔往生，家中只剩老年爺爺及太祖父母，還有2個小孩須扶養，被告已認罪，願面對自己犯下錯誤，之前是忘記開庭時間，並無任何逃亡想法，為此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莊皓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依法通緝到案並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而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羈押在案。而被告因另犯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7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於113年10月2日確定，並於114年2月5日開始執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證；是被告既已因另案判決確定並送執行，已非屬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而係在監執行之受刑人，其所為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曾耀緯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欣緣